证券代码: 871392

证券简称: 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明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647.697股,占公司股本的7.08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管晨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文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管晨滔先生,出生于199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并取得预防医学学士学位,2018年7月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

医学部并取得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硕士学位。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统计师。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生物统计师、生物统计师。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经理。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应涛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算。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端木加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算。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端木加敏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20年 11 月,担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ASU 部组长,2020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泽生制药有限公司 QC 副总监、QC 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进行了审核,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阅人选履历资料,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相关董事换届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